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廖維彥

關　係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卓書民（男，民國58年5月17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5月14日死亡，最後住所：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新源路49巷22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卓書民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卓書民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卓書民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卓書民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卓書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卓書民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14日死亡，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，為期日後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本院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或先於其死亡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190號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誤。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再關於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一節，因遺產管理人職務專業繁複，攸關債權人、受遺贈人權益，其選任旨在維護公益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立法理由即明，自應選定熟習相關程序之人為宜。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國家財產管理機關，具備管理財產專才及公信力，是本院認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乙職為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林雅芳

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0。

01 理　由